**「苗栗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」**

**房客申請資格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項目** | **項次** | **警消人員(警政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)** | | **一般戶** | **第一類弱勢戶** | | **第二類弱勢戶** |
| **租金優惠 與期限** | 房租可享市價租金8~9折優惠，最長優惠3年。 | | | | 房租可享市價租金8~9折優惠，政府額外補助每戶每月最高2,025元租金，最長補助3年。(租金優惠加補助約等於市價租金7折) | 房租可享市價租金8~9折優惠，政府額外補助每戶每月最高4,005元租金，最長補助3年。(租金優惠加補助約等於市價租金5折) |
| **申請資格** |  | 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不得與租賃契約之出租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。 | | | | | |
|  |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於本縣無自有住宅。 | | | | | |
|  |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辦理租金補貼，且未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。 | | | | | |
|  | 在本縣設有戶籍或未設籍於本縣但於本縣就學或就業者 | | | | | |
|  | 無。 | | | 家庭成員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社會弱勢身分。 | | 家庭成員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。 |
| **所得** |  | 不受一定所得以下限制。 | 家庭年所得低於94萬，且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43,358元。 | | | | |
| **備註** | 八 | 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社會弱勢身分者:  一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 二、特殊境遇家庭。 三、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。 四、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。 五、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。 六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。 七、身心障礙者。 八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。 九、原住民。 十、災民。 十一、遊民。 十二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 | | | | | |